

# 刑事聲請併案審理狀

案號	年度	字第	承辦股別
	號	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 (即被告) (即告訴人)	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 出生年月日: 戶籍地:  住所地:  聯絡電話:  電子郵件位址:  送達代收人:  送達處所:	

為聲請案件移法院併案審理事：

鈞署 年度 字第 號，聲請人 一案，

同一事實聲請人已向臺灣 法院提起自訴，請依刑事訴訟法第

323條第2項規定，將案件移送該管法院併案審理。

謹 狀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  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